#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遠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銷貨成本	3	646,547 (539,706)	639,756 (574,710)
毛利總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銷售支出 行政支出 財務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5 11 16	106,841 4,453 33,353 3,062 34,942 (3,854) (72,470) (9,699) 66,034	65,046 3,515 (19,555) 63,641 (5,086) (59,289) (9,270) 47,068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b>期內溢利</b>	7 8	162,662 (4,942) 157,720	86,070 (17,699) <b>68,371</b>
每股盈利 基本	9	16.32仙	7.04仙
攤薄		16.26仙	7.04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7,720	68,371	
其他全面收入			
兑换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442)	(273)	
物業重估之儲備	(44,5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961)	(273)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112,759	68,09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金 持至到期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權益 可供銷售投資	11	414,418 260,739 13,295 11,522 499,147 	1,201,272 256,731 14,459 — 340,233 — 15,670
流動資產 存貨 預付租金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未售出質實之投資 未售出銷售據 可供與票據 應收與票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聯營公司欠款 可收回稅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12	1,214,791 170,351 304 4,108 121,954 70,848 1,310 227,735 281,434 122,000 5,086 326,743 1,331,873	1,828,365  146,509 328 4,108 195,138 7,779 88,181 143,489 120,387 3,764 174,643 884,3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53,180	140,870
應付票據	13	141,261	86,656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7	7
應付税項		3,251	1,732
衍生財務工具		5,903	8,293
融資租約債務		2,011	2,933
銀行貸款	-	657,454	544,568
	-	963,067	785,059
流動資產淨額	_	368,806	99,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3,597	1,927,632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14	97,756	96,743
储備	1+	1,208,039	1,126,810
ря по	-	1,200,037	
權益總額	-	1,305,795	1,223,5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74	4,074
衍生財務工具		2,952	8,178
融資租約債務		1,900	2,661
銀行貸款		236,929	606,421
遞延税項負債	-	31,947	82,745
	-	277,802	704,079
	<u>-</u>	1,583,597	1,927,632
	_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股本</b>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b>外匯儲備</b>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總額</b>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7,213 — —	22,786 — —	(12,208 ) — (273 )	4,617 — —	1,365	66,142	32,108	624,308 68,371 —	836,331 68,371 (2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派付股息 購回本身股份	(470)	_ 	(273 )	_ 	_ _ 	- - -	470	68,371 (14,581) (2,829)	68,098 (14,581) (2,8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6,743	22,786	(12,481 )	4,617	1,365	66,142	32,578	675,269	887,01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6,743 — —	22,786 — —	(9,925 ) ————————————————————————————————————	126,357 ————————————————————————————————————	2,900 — —	66,142	32,578 — —	885,972 157,720 —	1,223,553 157,720 (44,9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解除物業重估儲備 派付股息 購回本身股份	1,481 (468)	10,127 —	(442 ) — — — —	(44,519) — — —	- - - -	- - - -		157,720 316 (38,578) (3,863)	112,759 316 (26,970) (3,86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7,756	32,913	(10,367)	81,838	2,900	66,142	33,046	1,001,567	1,305,79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4,437	26,8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65,044	(101,9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9,119)	108,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60,362	33,8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643	134,841	
海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2)	(74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743	167,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743	167,9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如適用)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跟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 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 關連方披露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出日期以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sup>2</sup>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sup>3</sup> 僱員福利<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sup>1</sup> 披露一財務資產之轉移<sup>4</sup> 財務工具<sup>1</sup> 綜合財務報表<sup>1</sup> 合營安排<sup>1</sup>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sup>1</sup> 公平價值計量<sup>1</sup>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 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二零一一年

	手錶製造 <i>千港元</i>	錶肉貿易 <i>千港元</i>	物業發展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賬目 <i>千港元</i>
<b>收益</b> 對外銷售 類別間銷售	114,816	529,233 475		2,498	(475)	646,547
總收益	114,816	529,708		2,498	(475)	646,547
<b>業績</b> 分類業績	2,483	23,016	(2,222)	2,743		26,020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支出 財務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 53,346 (8,313) (9,699) 34,942 66,03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162,662 (4,942)
期內溢利						157,720

# (3) 分類資料(續)

# 二零一零年

	手錶製造 <i>千港元</i>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類別間銷售	112,108	504,045	23,229	374	(240)	639,756
總收益	112,108	504,285	23,229	374	(240)	639,756
<b>業績</b> 分類業績	5,160	13,210	(9,002)	56,713		66,081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支出 財務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2,209 (20,067) (9,270) 47,068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86,070 (17,699)
期內溢利						68,37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之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

類別間銷售按成本列賬。

# (3)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收益,當中並無劃分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548,262	526,693	
北美洲	17,407	41,944	
歐洲	71,526	64,317	
其他	9,352	6,802	
	646.547	(20.75)	
	646,547	639,756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2	49	
從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974	974	
從合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1,136	1,196	
雜項收入	2,011	1,296	
	4,453	3,515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del>* +</del> 千港元	- <b>等 - 等 - 4</b>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584)	(7,821)
匯兑虧損淨額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6,299) 51,236	(11,734)
	33,353	(19,555)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	
	<b>ニ零ー一年</b> 千港元	<b>- ♥ - ♥ +</b>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92	10,289
一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融资和44.债效	2,655	2,760
融資租約債務	154	222
借貸成本總額	10,401	13,271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702)	(4,001)
	9,699	9,270

### (7) 除税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b>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87	104 14,30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57,699 —	53,666 (7,162)
	57,699	46,504
預付租金攤銷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60 529,793 2,751	153 574,606 3,860
並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減:費用	2,498 (182)	374 (95)
租金收入淨額	2,316	279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2,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503,00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 (8) 所得税支出

1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 二零一零年
表元 千港元
516 7,207
426 10,492
942 17,699
-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7,720	68,3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購股權	966,494,917 3,478,816	970,719,218 670,4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9,973,733	971,389,625

####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1.5港仙)

38,578

14,581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 (11) 投資物業

	十港兀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81,108
增加	152,17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140,103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000
出售附屬公司	(212,975)
匯兑調整	8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272
增加	14,863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3,062
出售附屬公司	(685,309)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000)
匯兑調整	5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14,418

工进二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 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分別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等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兩者於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價值方面均具相關資歷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下同類物業之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 (12)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1,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79,000港元),有關賬齡為3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至60日不等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約40,63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821,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至90日	34,298 3,560	21,318 2,303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791 1,989	3,198 4,002
100   0	40,638	30,821

### (13)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約179,84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38,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30日內 31至90日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112,545 58,633 4,891 3,778	66,899 43,637 4,796 1,606
	179,847	116,938

#### (14)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972,129,928 (4,700,000)	97,213 (4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967,429,928 14,806,583 (4,676,000)	96,743 1,481 (4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77,560,511	97,756

普涌股數目

####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 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6,1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42港元及0.760港元。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分別為1,365,000港元及1,535,000港元。

####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了以下假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十八日

 0.760港元
 0.540港元

授出目股價 行使價 0.760港元 0.542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37.53% 預期年期 7年 8年 無風險利率 2.314% 2.405% 預期股息率 2.63% 3.70%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七年(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八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且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評估購股權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 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 同變數而變化。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251,120,000港元。

該等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175,784遞延現金代價75,336

已收總代價 251,120

# (1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85,3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5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欠款		(137,941)
	應計費用		(15,483)
	衍生財務工具		(6,234)
	銀行借貸		(217,365)
	遞延税項負債		(41,752)
			276,0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251,120
	出售成本		(33,000)
	出售淨資產		(276,058)
	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92,880
			34,942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負債:		
	其他擔保	559	559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	13,992	93,171
	* * * * *	- /	,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收入

974

974

(2) 與合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收入

1.136

1,196

- (3)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期內有關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董事酬金約為 13.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1,000港元)。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ational Hotel Holdings Limited與CPI Asia National 1 Limited就收購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0% (「股份」) 訂立協議。收購股份之代價約為139,684,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646,5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39,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157,7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68,37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後出現日本手錶配件之全球性供應 短缺,本集團之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毛利率一直上升。儘管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分部 之表現受到該災害與人力及物料成本上漲之負面影響,分部仍得以實現獲利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房地產基金之兩家 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收購Smart Plus Group Limited (其間接擁有位於香港蘇杭街 87至89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及Ally Vantage Limited (其間接擁有位於香港文咸東 街99、101及103號及永樂街127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之73%權益訂立兩份協議。

#### 前景

歐盟內之經濟及政治問題已經引起全球關注,並且進一步促使客戶需求下降,與此同時,日圓升值更為強勁。故此,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將會面臨 更大挑戰。

有關本集團位於大潭道45號之住宅合營發展項目,地盤平整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 三季完成,而地基工程亦於隨後展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就收購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 (其間接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2號之The Putman)之8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該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50號之租賃計劃乃一項與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進行之商業合營發展項目,已持續錄得強勁需求並且取得成功。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9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償還期為27年,其中65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4,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及163,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 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237,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306,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及現金約為3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

一如上個期間,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64%為港元,21%為美元,7%為日圓及8%為加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64%為港元,12%為美元,2%為歐元,8%為日圓,13%為人民幣及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滙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 時使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均會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內 部資源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1,900名僱員。期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 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a)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源清先生	主席	_	_	258,137,835 (附註a)	258,137,835	26.406%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15,000,000	_	258,137,835 (附註a)	273,137,835	27.941%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5,940	_	244,602,979 (附註b)	244,608,919	25.022%
李源初先生	董事	_	_	244,602,979 (附註b)	244,602,979	25.022%
衛光遠先生	董事	_	37,267,767 (附註d)	_	37,267,767	3.812%
孫秉樞博士 M.B.E., J.P.	董事	_	4,988,968 (附註c)	_	4,988,968	0.510%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人)	15,200,000	15,200,000
孫秉樞博士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陳則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陳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 附註:

- (a) 該258,137,835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包括李本智先生)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該244,602,979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 (c) 該4,988,968股股份乃由孫秉樞博士M.B.E., J.P.控制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d) 該37.267.767股股份乃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家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 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證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100,000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9,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65%(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0.95%)。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b>1.4.2011</b> 之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沒收	期內到期	於 30.9.2011 之結餘
李本智先生	18.3.2010	18.3.2010- 17.3.2018	0.542	9,200,000	_	_	_	-	9,200,000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6,000,000	-	_	-	-	6,000,000
孫秉樞博士 M.B.E., J.P.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300,000	-	_	-	-	300,000
陳則杖先生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300,000	_	_	_	-	300,000
陳國偉先生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300,000	_	_	_	_	300,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42港元及0.760港元。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 共4,67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全部註銷。購 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1港元普通股	每股成	交價	
購回月份	之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098,000	0.900	0.860	971,106
二零一一年八月	3,528,000	0.870	0.750	2,859,390
二零一一年九月	50,000	0.650	0.650	32,636
	4,676,000			3,863,132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